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票

（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编号：

投票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

投票权数： ；专有部分建筑面积（㎡）： ；

专有部分座落： ； 物业类型： （住宅、商业、办公、工业、其他）；

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填写时间： 。

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中打“√”。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内容单独表决，该部分内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  |  |  |  |
| --- | --- | --- | --- |
| 表决事项 | 赞同 | 反对 | 弃权 |
| 《管理规约》（草案） |  |  |  |
|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除第四章附则） |  |  |  |
|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四章附则 |  |  |  |

《管理规约》（草案）主要修订事项：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主要修订事项：

**备注：**

1、业主不填写任何表决意见、不按规定符号填写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

2、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业主授权委托书、业主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参会，并根据委托和授权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3、表决票送达的方式：当面领取或送达，并由业主或与其同住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的使用人签收；投入业主位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信报箱或者专有部分内；按照业主提供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发送。

**投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大厦）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票存根 编号：

专有部分座落： ；

专有部分面积： ； 投票权数： ；

领票业主签字： ； 业主联系电话： ；

领票时间： ； 代理人签字： 。

**表决议题：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